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號

上訴人即原告 紘采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幸容

上訴人與阮嘉橋因111年度訴字第227號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1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